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铁科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32,703,807.0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22,387,953.07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科轨道”)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定于2022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后因疫情影响,开庭延期,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日期。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27日提交反诉状,并于2022年11月6日向法院提起反诉。2023年1月9日,铁科装备收到法院关于反诉的《预交诉讼费通知书》,告知反诉已受理,通知铁科装备向法院预交反诉讼费。铁科装备已于2023年1月10日交纳本案反诉讼费76,869.88元,反诉已被法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32,703,807元(利息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在合作中存在严重违约,依照合同约定应赔偿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应承担不足部分罚金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铁科装备支付轨枕货款5,566,032.9元,利息7,707,842.36元,本息合计13,373,875.26元。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应承担不足部分罚金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支付忻州项目合作利润177,829.42元。利息219,156.98元,本息合计396,986.40元。

6.反诉原告申请进行司法审计,超过反诉请求五的利润部分,按照反诉原告应得51%利润所得计息后,将本息支付给反诉原告。

7.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承担反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事实与理由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由于反诉被告严重违约,导致反诉原告股东之一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中标的2.13元合同于2013年5月9日被单方面终止,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同时,反诉被告投入

流动资金未达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数额,根据协议约定,反诉被告应支付反诉原告反诉被告违约

的流动资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2013年6月项目合作终止后,根据项目结算统计,双方签订的《关于终止

铁枕合作的协议》及《合作协议》,反诉被告应支付其购置铁枕的货款及利息。项目经双方核算有可

分配利润,反诉被告应按照《合作协议》支付未分配利润及利息。反诉原告申请进行司法审计,由不涉

第三方的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以此案公平公正和底账解决。

四、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历史诉讼情况

2013年3月1日,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与铁科装备形成了《合作协议》(铁科装备当时

尚在工商注册过程中,未在协议上盖章),双方拟合作生产和销售铁路轨枕,合作时间为三年,即2013

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合作期间如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合作终止,违约方赔偿另一方人民币500

万元。后因经营条件变化,2014年8月12日,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终止铁枕生产合作的协议》,确定自

2013年6月11日起已然终止铁枕生产合作。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

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

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

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

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

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

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

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在合作中存在严重违约,依照合同约定应赔偿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应承担不足部分罚金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铁科装备支付轨枕货款5,566,032.9元,利息7,707,842.36元,本息合计13,373,875.26元。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应承担不足部分罚金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支付忻州项目合作利润177,829.42元。利息219,156.98元,本息合计396,986.40元。

6.反诉原告申请进行司法审计,超过反诉请求五的利润部分,按照反诉原告应得51%利润所得计

息后,将本息支付给反诉原告。

7.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山西阳润海海公司承担反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事实与理由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由于反诉被告严重违约,导致反诉原告股东之一光明铁道控

股有限公司中标的2.13元合同于2013年5月9日被单方面终止,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同时,反诉被告投入

流动资金未达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数额,根据协议约定,反诉被告应支付反诉原告反诉被告违

约的流动资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2013年6月项目合作终止后,根据项目结算统计,双方签订的

《关于终止铁枕合作的协议》及《合作协议》,反诉被告应支付其购置铁枕的货款及利息。项目经双

方核算有可分配利润,反诉被告应按照《合作协议》支付未分配利润及利息。反诉原告申请进行

司法审计,由不涉第三方的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以此案公平公正和底账解决。

四、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历史诉讼情况

2013年3月1日,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与铁科装备形成了《合作协议》(铁科装备当时

尚在工商注册过程中,未在协议上盖章),双方拟合作生产和销售铁路轨枕,合作时间为三年,即2013

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合作期间如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合作终止,违约方赔偿另一方人民币500

万元。后因经营条件变化,2014年8月12日,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终止铁枕生产合作的协议》,确定自

2013年6月11日起已然终止铁枕生产合作。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

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

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

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

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

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

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

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32,703,807元(利息

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

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

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

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

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

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

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

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32,703,807元(利息

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

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

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

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

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

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

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

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32,703,807元(利息

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6日,铁科装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12月

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铁科装备的再审申请。

2020年4月2日,铁科装备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

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10274号)驳回铁科装备诉讼请求。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

2021年6月15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7330号)驳

回铁科装备上诉,维持原判。铁科装备不服该判决,于2022年6月13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

审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

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32,703,807元(利息

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6日,时属四冬多后,山西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铁科装备单方违约为由,向山

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铁科装备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

2019年5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晋0902民初2506

号),因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认定《合作协议》有效,酌情判处铁科装备支付山西阳润海铁路

轨枕有限公司违约金3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科装备已支付违约金200万元。铁科装备不

服该判决,于2019年5月27日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14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晋09民终1058号),

</